



16121205043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

XLBG20-0975

检测内容:

无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

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:

2020年10月20日



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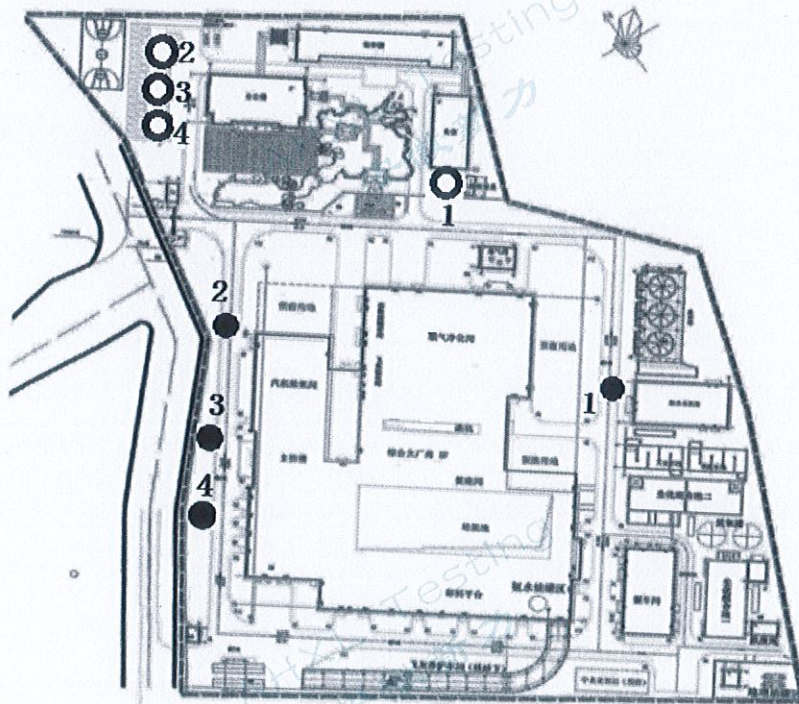
受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对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进行了检测。

二、检测情况概述

在正常生产周期内，取样 1 天。取样时间为 10 月 10 日 08:30~15:00。检测内容见表 1。检测点位见图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数	检测项目	备注
无组织排放	4	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非连续采样 4 次



注：○ --氨、总悬浮颗粒物测试点，●--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测试点。（其中 1 为上风向）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
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
硫化氢	气相色谱法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醚、甲硫醇、二甲二硫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2×10 ⁻³ mg/m ³
氨	分光光度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至表 6。按委托单位要求，总悬浮颗粒物附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TJ 36-79 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附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。

表 3 总悬浮颗粒物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浓度限值 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上风向 1	2020.10.10	09:09-10:09	0.132	0.151	10
			10:12-11:12	0.152		
			11:15-12:15	0.144		
			13:17-14:17	0.177		
总悬浮颗粒物	下风向 2	2020.10.10	09:07-10:07	0.217	0.238	
			10:10-11:10	0.234		
			11:14-12:14	0.253		
			13:16-14:16	0.249		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浓度限值 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下风向 3	2020.10.10	08:55-09:55	0.271	0.260	10
			10:02-11:02	0.242		
			11:19-12:19	0.265		
			13:23-14:23	0.263		
总悬浮颗粒物	下风向 4	2020.10.10	09:10-10:10	0.259	0.259	
			10:12-11:12	0.264		
			11:15-12:15	0.231		
			13:17-14:17	0.283		

表 4 臭气浓度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无量纲	最大值 无量纲	浓度限值 无量纲
臭气浓度	上风向 1	2020.10.10	08:35	12	14	20
			10:35	14		
			12:35	12		
			14:35	13		
臭气浓度	下风向 2	2020.10.10	08:42	15	15	
			10:42	14		
			12:42	15		
			14:42	17		
臭气浓度	下风向 3	2020.10.10	08:48	14	15	
			10:48	14		
			12:48	14		
			14:48	15		
臭气浓度	下风向 4	2020.10.10	08:54	15	15	
			10:54	15		
			12:54	15		
			14:54	15		

表 5 硫化氢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mg/m ³	最大值 mg/m ³	浓度限值 mg/m ³
硫化氢	上风向 1	2020.10.10	08:30	<0.2×10 ⁻³	<0.2×10 ⁻³	0.06
			10:30	<0.2×10 ⁻³		
			12:30	<0.2×10 ⁻³		
			14:30	<0.2×10 ⁻³		
硫化氢	下风向 2	2020.10.10	08:40	<0.2×10 ⁻³	<0.2×10 ⁻³	
			10:40	<0.2×10 ⁻³		
			12:40	<0.2×10 ⁻³		
			14:40	<0.2×10 ⁻³		
硫化氢	下风向 3	2020.10.10	08:45	<0.2×10 ⁻³	<0.2×10 ⁻³	
			10:45	<0.2×10 ⁻³		
			12:45	<0.2×10 ⁻³		
			14:45	<0.2×10 ⁻³		
硫化氢	下风向 4	2020.10.10	08:50	<0.2×10 ⁻³	<0.2×10 ⁻³	
			10:50	<0.2×10 ⁻³		
			12:50	<0.2×10 ⁻³		
			14:50	<0.2×10 ⁻³		

表 6 氨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mg/m ³	最大值 mg/m ³	浓度限值 mg/m ³
氨	上风向 1	2020.10.10	09:09-09:54	1.43	0.68	1.5
			10:13-10:58	0.21		
			11:13-11:58	<0.01		
			13:17-14:02	1.08		
氨	下风向 2	2020.10.10	09:06-09:51	1.04	0.36	
			10:05-10:50	0.15		
			11:11-11:56	0.07		
			13:16-14:01	0.19		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mg/m ³	最大值 mg/m ³	浓度限值 mg/m ³
氨	下风向 3	2020.10.10	08:55-09:40	0.05	0.18	1.5
			10:00-10:45	0.06		
			11:19-12:04	0.22		
			13:23-14:08	0.40		
氨	下风向 4	2020.10.10	09:10-09:55	0.16	0.14	
			10:11-10:56	0.23		
			11:13-11:58	0.04		
			13:18-14:03	0.13		

4.2 检测时间内气象条件见表 7。

表 7 气象条件

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天气情况	风速(m/s)	风向	气压(kPa)	气温(°C)
2020.10.10	08:30-10:00	晴	1.7	东风	99.7	27
	10:00-12:00	晴	1.7	东风	99.6	30
	12:00-15:00	晴	1.7	东风	99.5	32

4.3 检测所用主要仪器及校准信息见表 8。

表 8 仪器设备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ZR-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AHXL-JC-098	2021.04.28
ZR-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AHXL-JC-099	2021.04.28
ZR-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AHXL-JC-100	2021.04.28
ZR-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AHXL-JC-101	2021.04.28
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HXL-JC-056	2021.07.09
A91PLUS 气相色谱	AHXL-JC-054	2021.07.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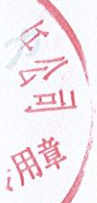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 赵路路

审核: 蒋涛

批准: 孙志

2020年10月20日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次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- 三、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检验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，不得做广告宣传。
- 五、 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失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企业公馆 E-12

电话：0551-66026089 18856967668

邮箱：hqs@ahxldy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ahxljc.com>